

藏蓝身影 守护“梅”好

李沧公安实现梅园全域无死角巡查管控 护航游人平安有序赏花



早报3月26日讯 近日,以“花漾梅好 春满青岛”为主题的第二届青岛赏花节暨第二十六届青岛梅花节在李沧区十梅庵公园启幕。当万千市民游客沉醉于十里梅香、尽享春日闲趣时,一抹抹挺拔的藏蓝身影穿梭于花海之间,以担当守护赏花盛景,用坚守筑牢平安防线,为这场春日之约绘就了最坚实的平安底色。

高效统筹车流人流

“十梅庵风景区东北侧设有免费停车场,内设60个停车位,车位饱和后,请服从现场民警指挥,沿文昌路沿线有序停放。”赏花节开幕前夕,这份贴心的出行提示便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推送至市民手中,提前为赏花车流做好引导。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李沧区大队提前谋划,针对十梅庵景区及周边重点路段,精准调配警力、细化管控方案,全力疏导过往车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确保十梅庵周边道路畅通。“师傅,前方有临时停车位,麻烦缓慢前行依次停放”“乘坐公交的游客可在前方路口下车,步行入园更便捷”……执勤民警依托“点上疏堵、线上巡逻、面上管控”的立体化勤务模式,高效统筹车流人流,确



民警手持反诈宣传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反诈知识。

保道路畅通有序,为游客铺就一条通往春日美景的平安坦途。

“定点值守+流动巡逻”

“小朋友,花丛边拍照要注意脚下,千万不要攀爬花枝哦!”“请大家照看好身边的老人和孩子,随身贵重物品妥善保管,谨防遗失。”……步入梅园深处,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执勤民警一边沿着赏花步道巡逻,一边轻声提醒来往游客。

围绕节会安保工作要求,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紧扣“突出重点、点面结

合、区域管控、有序疏导”的核心原则,统筹调配警力,与景区安保人员密切联动、协同作战。结合园区地形特点与游客分布规律,创新采取“定点值守+流动巡逻”的勤务模式,实现梅园全域无死角巡查管控。针对花间市集、核心赏花园等人员密集区域,安排警力定点驻守,实时维护现场秩序;在蜿蜒狭长的赏花小径、偏僻角落,巡逻队员不间断巡查,全程紧盯现场动态,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随处都能看到警察同志,心里特别踏实,带孩子来赏花也更放心了。”一位带着孩子拍照的游客由衷说道。

看得见的藏蓝身影,就是摸得着的安全感。执勤民警在不打扰游客赏花雅兴的前提下,全方位掌控景区动态,确保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真正做到随叫随到、快速高效。

花间宣讲贴心普法

春日暖阳下,游客们休憩赏景之际,一场接地气、有温度的安全宣传活动悄然开展。民警手持反诈宣传页,围坐在游客身边拉家常,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解反诈知识:“大娘,梅花虽美,咱的‘钱袋子’更要守牢,陌生短信链接千万别点,陌生来电不轻信,遇到转账多核实。”

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民警因地制宜,将宣传阵地搬进梅林花海,采取“见缝插针”的流动宣讲方式,趁着游客购票、观景、休憩的间隙,主动靠前、贴心宣讲。把生硬的法律条文、安全常识,转化为接地气、记得牢的温馨提示,让安全宣传融入赏花全过程,不扰雅兴、效果十足。

在花间市集旁,禁毒民警借助毒品仿真模型,用生动形象的比喻,向青少年讲解毒品危害,筑牢青少年防毒意识;交管民警结合春季出行特点,针对老年群体重点讲解过马路注意事项、车辆盲区避让常识,守护老年群体出行安全;结合家庭出行游客居多的特点,民警反复叮嘱家长紧盯孩子,防止走失、磕碰等意外发生。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杨博文 通讯员 李登程 于昌俊 摄影报道)

教育租购同权的区域壁垒与权利寻租治理

——基于112个招生区域规范文件的研究

薛惠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2023级学生

教育租购同权是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关键议题,核心在于保障承租人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享有与产权人子女平等的就近入学权利,推动住房回归居住属性、教育服务回归公平本质。2025年7月施行的《住房租赁条例》明确规定“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标志着我国租购同权制度全面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实施新阶段。本文以深圳等12个首批住房租赁试点城市、112个招生区域的现行规范文件为分析样本,聚焦现状难题并探讨可行法治路径。

一、教育租购同权的问题聚焦

(一)区域化管理催生教育住房市场壁垒

规范文件的执行因区域化管理而催生市场分割现象。首先,区际差异化的人学资格认定标准,使得同一租赁行为在不同辖区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效力。实践中存在同一市在跨区备案问题上,部分辖区支持城区间住房租赁市场的互联互通,部分则严加限制,导致租赁合同备案效力的区域化。其次,承租时长等条件作为准入门槛无可厚非,但部分试点城市标准过于严苛,构成对承租人的歧视与排挤,抬高了实际享受公共服务的法律门槛。这暴露出在教育服务与住房租赁市场的协同监管中,纵向统筹稍有欠缺。辖区间的劳动力流动、工作调配是常见的,若不能实现高度统一,将导

致区域间租赁信息无法同步、市场要素不能自由流通。

(二)权利寻租风险分化租赁市场

学位占用举措易使租赁市场二元分化:优质学位房源与普通房源形成租赁价值差异,催生学区租市场。出租人抓住学位使用知情权等程序要求额外收费或哄抬租金,将扭曲市场原本定价机制。即使排除前述因素对市场的扰乱,租购同权作为重大制度变迁,其推行本身亦不可避免地伴随市场结构与价格机制的变化,其中包括对特定群体居住权的挤压。根据本益分析方法,不同家庭对教育的支付意愿与能力存在差异。其中居住需求不强烈但愿意接受学位溢价的中高收入家庭,挤出了无学位需求因此不愿承担租金溢出的家庭和有学位需求但无力负担的低收入家庭。由此,真实居住需求和迫切学位需求为市场所排挤,第三方承受了不利后果却无法获得相应补偿。而理性经济人会据此权衡成本与收益,于是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倾斜。市场竞争规律扩大了权利寻租风险,然而针对超出基准线的租金上涨问题,地方政府在响应速度、“对症下药”等方面履职的主动性不足,有待弥补未及时发现租金参考或者未迅速约谈不合理涨价行为等欠缺。

二、教育租购同权的调适方向

(一)量力而为:以稳健发展构筑住房租赁市场防线

为护航住房租赁市场的正常运行,首先是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程度,城市属性定位及未来发展导向,统筹建设、妥善监管。第一,强化纵向统筹与统一市场建设。市级及以上政府应切实履行统筹责任,明确租购同权资格认定的核心标准,最大限度削减各地自行增设的歧视性条款。第二,政府应从侧重前端准入限制转向注重备案登记制度的后端控制。同时,为更好平衡效率与公平这对价值取向,备案登记之后,加大复审、执法力度,严格打击利用学位进行租金欺诈、权利寻租等不正当市场行为。

其次,各地政府要准确把握市场承载能力,加强预警。如若操之过急,优质资源集中区域将沦为政策洼地,大规模外来人口及随迁子女涌入,产生人口虹吸效应。为此各地应补强价格规范机制,引导市场预期。《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各级政府后续应着重落实此规定,利用租金稳定的政策工具,如租金管制、租金指导和租金调控,对住房租赁市场的动态变化做好前瞻性预测,必要时果断出手,平抑市场非理性情绪。

(二)尽力而为:以租赁赋权手段实现教育均等化目标

各地应通过城市规划、财政转移支付与教育投入协同,构建需求导向的公共服务体系,打破以产权为中心的教育

垄断。具体可从需求侧简政放权与供给侧改革双向发力。需求侧明确权利义务边界,简化入学申请程序,消除租赁备案隐性税费负担;法定化出租人入学协助义务,出租人不得就提供证明额外收费。供给侧以充足的教育服务供给为支撑,逐步消解附着于产权的学位溢价,梯次型激励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健康运行。为此应坚持两项基本原则:一是实际就近居住原则,理顺住房租赁的空间关联——父母搬离本社区,子女原则上也随之迁校;二是均等化原则,统筹主体平等与区域均衡。在预算调整上,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加大对公共服务薄弱地区的投入,缩小区域间教育资源禀赋差异;在要素配置上,借鉴深圳等地做法,优化教师引进与人才培养机制、探索教育数据公开服务,兼顾有效性及时性。

康德曾言“人是目的,而非工具。”落实均等化原则需厘清两对关系:机会均等化绝不是结果同等化;机会公平不能罔顾实质公平。在教育发达、人口规模大的地区,无疑要提升入学效率,但也不能忽视激励型制度的构建。杭州等地的积分入学制正是实质公平的彰显,在统一秩序中留有个体自由发展、积极作为的空间,释放人才要素的资源配置能量。以制度理性涵养人文关怀,以政策调制践行“善者因之”,如此方能保障教育服务均等可及,落实人民城市为人民之治理理念。